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6〕14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国家基金项目 立项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国家基金项目立项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6年11月15日

大连海洋大学

国家基金项目立项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广大教师积极从事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，努力争取国家基金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）项目资助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以我校作为依托单位获批国家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予以奖励，为规范奖励的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奖励 5 万元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奖励 3 万元。
2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奖励 5 万元，青年项目奖励 3 万元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五条 奖励经费在项目批准立项的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。

第六条 项目未能正常结题，或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等行为被上级主管部门终止的，学校取消全部奖励，并追回已发放奖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